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结算收益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以养老保障为目的，领取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该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包括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积累期，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养老资金积累的阶段，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前一日止。领取期，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阶段，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一）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转换表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指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早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不晚于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如被保险人 80 周岁仍未办理的，本公司将以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3.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

4.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

5.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6.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已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金额在保险单或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投保人选择的其中一种领取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的金额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给付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的金额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①**本公司在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按年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 或 20）× 每年领取金额；

②按月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 或 20）× 12 × 每月领取金额。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本公司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四）投保人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为投保人提供各投资组合保证收益以及投资组合转换等权利。

二、个人账户运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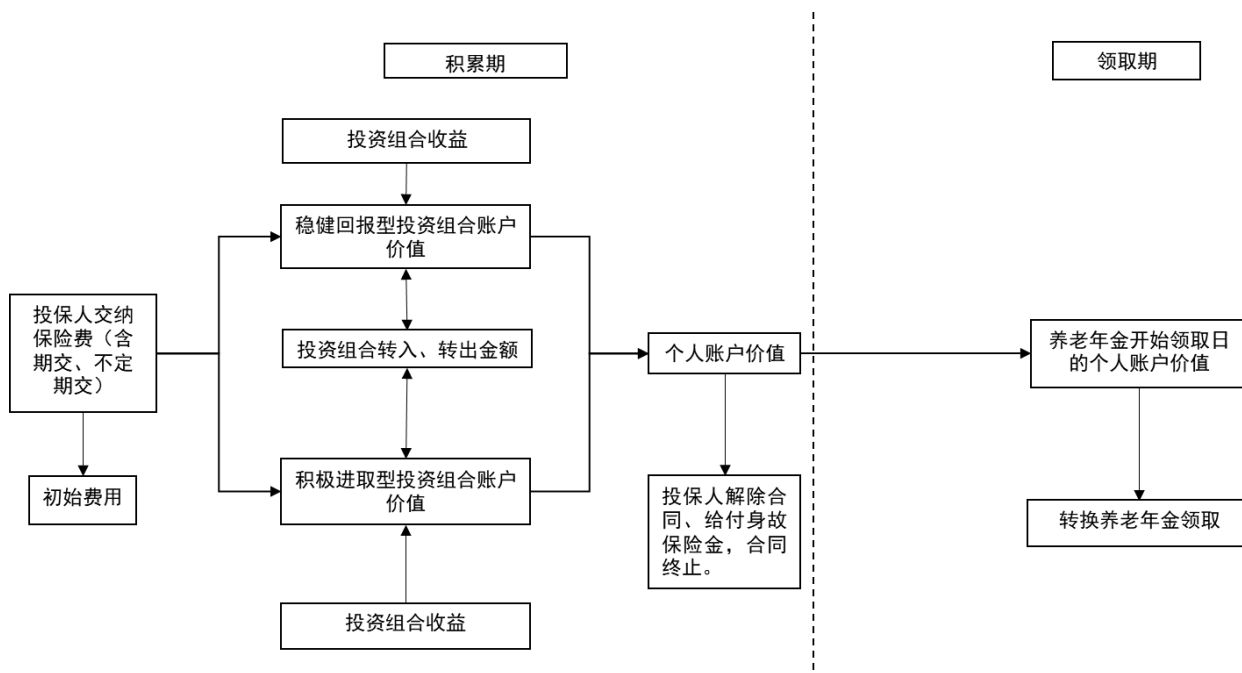
(一) 个人账户运作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

1. 在积累期，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随着进入投资组合的金额（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收益、投资组合转入金额而增加；随着投资组合转出金额而减少。

当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等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2. 在领取期，本公司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二) 保险费的交纳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交纳保险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作为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应为同一人）的，经被保险人及其单位申请，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的，允许被保险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合规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

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投保人可选择期交保险费、不定期交保险费。

1. 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或月交。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投保人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或每月）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保单生效日在当年（或当月）的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投保人可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含）内交纳；如逾 60 日仍未交纳的，可在一年内申请补交续期保险费。超过一年未进行补交保险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期交保险费方式，如投保人后续仍需交纳保险费，可选择不定期交保险费方式交纳。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投保人在交费期间届满前可以申请变更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交费金额，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2. 不定期交保险费

经投保人申请，在投保时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可随时交纳不定期交保险费，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三）投资组合

本保险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本公司对投资组合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各个组合中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稳健投资回报。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回报提升。

（四）投资组合的选择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约定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保人在积累期可申请变更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五）投资组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每个保单年度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六）投资组合收益

1. 本公司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结算日，并在结算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本公司每年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但不低于保证利率。

2. 在结算日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本年度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3.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个人账户注销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各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个人账户注销日所在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七）投资组合的历史结算收益率水平查询

本公司每年将定期公布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各投资组合的历史结算收益率水平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pension.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155599。

（八）费用的收取

初始费用

本公司按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的最高比例为5%，具体比例在本合同中载明。

（九）积累期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进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本公司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收益等额增加；

3. 投保人进行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的金额等额增加（或减少）；

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十）未还款项及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价值、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九条）或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有未还款项或本公司实际给付保险金多于应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如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投保人因该特殊原因申请解除合同的，需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如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 1-3 级别伤残，投保人因该特殊原因申请解除合同的，需提供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解除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个人账户。

注：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是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 28 种重度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是全国金融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四、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 1-3 级别伤残的，投保人可以根据此两类特殊原因申请解除本合同。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的，申请解除合同时，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2）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

①**本公司在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2. 除上述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不同情形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所处保单年度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 1 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95%
第 2 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97%
第 3 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99%
第 4 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0%
第 5 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0%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 75%二者之和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 90%二者之和

注：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为个人账户价值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部分。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五、保险利益演示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与本公司约定交费期间为 30 年，每月交纳保险费 1000 元，并与本公司约定初始费用收取的比例为 5%，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假设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 50%：50%的分配比例分别进入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在保险期间内未交纳不定期交保险费且未发生投资组合转换的情况。

（一）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单位：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1. 个人账户的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年末）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期交保险费	不定期交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2000	0	12000	600	11400	92	293	370	11492	11693	11770	12000	12000	12000	11400	11400	11400
2	12000	0	24000	600	11400	266	849	1076	23158	23942	24248	24000	24000	24248	23280	23280	23280
3	12000	0	36000	600	11400	443	1430	1826	35000	36773	37472	36000	36773	37472	35640	35640	35640
4	12000	0	48000	600	11400	623	2040	2618	47024	50213	51492	48000	50213	51492	48000	48000	48000
5	12000	0	60000	600	11400	808	2679	3460	59231	64292	66352	60000	64292	66352	60000	60000	60000
6	12000	0	72000	600	11400	996	3348	4352	71627	79041	82102	72000	79041	82102	72000	77281	79577
7	12000	0	84000	600	11400	1189	4049	5296	84216	94489	98800	84216	94489	98800	84162	91867	95100
8	12000	0	96000	600	11400	1386	4784	6298	97002	110673	116498	97002	110673	116498	96752	107005	111374
9	12000	0	108000	600	11400	1587	5554	7360	109989	127627	135258	109989	127627	135258	109492	122720	128444
10	12000	0	120000	600	11400	1793	6359	8486	123182	145386	155144	123182	145386	155144	122387	139040	146358
15	12000	0	180000	600	11400	2892	11004	15212	192394	247686	273970	192394	247686	273970	191155	240917	264573
20	12000	0	240000	600	11400	4120	16869	24212	267481	376756	432984	267481	376756	432984	264733	363080	413686
25	12000	0	300000	600	11400	5491	24274	36258	349133	539625	645782	349133	539625	645782	344220	515663	611204
30	12000	0	360000	600	11400	7027	33624	52378	438128	745174	930554	438128	745174	930554	430315	706657	873499

2.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险利益演示

投资 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当年进入 投资 组合的 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当年 进入 投资 组合的 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700	77	139	185	5777	5839	5885	5700	15	154	185	5715	5854	5885
2	5700	222	402	538	11699	11941	12124	5700	44	447	538	11459	12001	12124
3	5700	370	676	913	17768	18317	18736	5700	73	754	913	17232	18456	18736
4	5700	521	963	1309	23990	24980	25746	5700	102	1077	1309	23034	25233	25746
5	5700	677	1263	1730	30367	31943	33176	5700	131	1416	1730	28864	32349	33176
6	5700	836	1576	2176	36903	39220	41051	5700	160	1772	2176	34724	39821	41051
7	5700	1000	1904	2648	43603	46823	49400	5700	189	2145	2648	40613	47666	49400
8	5700	1167	2246	3149	50470	54769	58249	5700	219	2538	3149	46532	55904	58249

9	5700	1339	2604	3680	57509	63073	67629	5700	248	2950	3680	52480	64554	67629
10	5700	1515	2977	4243	64724	71750	77572	5700	278	3382	4243	58458	73636	77572
15	5700	2463	5113	7606	103596	121357	136985	5700	429	5891	7606	88798	126329	136985
20	5700	3536	7775	12106	147576	183176	216492	5700	584	9094	12106	119905	193580	216492
25	5700	4749	11093	18129	197336	260213	322891	5700	742	13181	18129	151797	279412	322891
30	5700	6122	15227	26189	253634	356216	465277	5700	905	18397	26189	184494	388958	465277

(二) 领取期的保险利益演示 (单位: 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 则在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中	高
开始领取日个人账户价值	438, 128	745, 174	930, 554

本产品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领取。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领取案例 1

假设王先生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领取频率为年领。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计算, 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中	高
领取金额 (年领)	24, 237	41, 223	51, 478

领取案例 2

假设王先生选择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 领取频率为月领。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计算, 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中	高
领取金额 (月领)	2432	4136	5165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当年缴纳的保险费为当年度各月缴纳的期交保险费和不定期交保险费之和。
3.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为当年度各月扣除的初始费用之和。
4.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为当年度各月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之和, 当年进入投资组合的保险费为各月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的保险费之和。
5.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 假设结算收益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对应的年结算收益率分别为: “低”为 2.5% (保证利率); “中”为 4.5%; “高”为 6%。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对应的年结算收益率分别为: “低”为 0.5% (保证利率); “中”为 5%;

“高”为6%。

6. 投资组合收益计入对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并参与下一次结算，个人账户投资组合收益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收益与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收益之和。

7. 个人账户价值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与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8.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的现金价值为除“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额。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的，投保人可以根据此两类特殊原因申请解除本合同。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的，申请解除合同时，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如果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2）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

①本公司在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9.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每个保单年度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本产品的积累期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各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产品的领取期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网站显著位置公布。